

《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p>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4]349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600000023109。</p>	<p>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4]349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2800034240。</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一百零八条	<p>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购买责</p>	<p>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包</p>

	任保险。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括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手机短信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p>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外,董事还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利用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外,董事还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利用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手机短信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二百零三条</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范围内选择信息披露报纸并对外公告，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p>
<p>第二百零五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七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九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五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p>

	<p>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